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业务，开展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务，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也包括公司的关联方。为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涉及自己公司事项的表决，表决通过后形成《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和审议，并出具了如下独立意见：

- 1、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进行，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相关关联方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金额（万元）
1	资产托管业务	北京玺萌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因业务的规模不确定，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私募基金产品托管服务而取得的收入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7.13
2	认购或申购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	云南惠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南惠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关联自然人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不确定，关联方认购或申购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公司所取得的收入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006.28

## (三)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预计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1	资产托管业务	北京玺萌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因业务的规模不确定，收入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私募基金产品托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收取资产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2	证券经纪业务	公司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不确定，收入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公司营业部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收取佣金及手续费等
3	关联方购买公司管理或销售的金融产品	公司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不确定，收入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关联方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购买公司管理或销售的基金、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公司按监管规定和产品约定获取相关收入
4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融资工具	公司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不确定，支出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关联方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购买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债券、收益凭证等融资工具，公司按监管规定和产品约定支付利息等相关费用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
1	北京玺萌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注册地在北京市，法定代表人丁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丁吉先生系本公司董事
2	云南惠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6 日，注册地在云南省昆明市，法定代表人黄静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发起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为所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的企业提供相关服务；股权投资基金咨询	董事长兼总经理黄静波先生系本公司监事
3	云南惠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注册地在云南省昆明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云南惠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静波）。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黄静波先生系本公司监事
4	其他关联法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以及本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因开展资产托管、证券经纪、资产管理、金融产品销售等日常业务而产生的收入，以及因关联方购买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债券、收益凭证等融资工具而产生的支出，均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相关关联交易系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正常发展，但不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本次会议有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